

重庆市巫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8 执恢 265 号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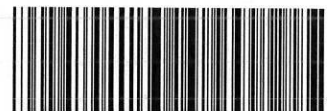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县支行，

法定代表人：雷阳明

被执行人：杨述香

被执行人：李吉松

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县支行与杨述香、李吉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杨述香、李吉松履行本院(2019)渝 0238 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杨述香、李吉松至今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渝 0238 执恢 83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吉松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文峰镇富



康路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950 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吉松所有的位于巫溪县文峰镇富康路的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为：319 房地证 2015 字第 02950 号】及房屋内不可移动的装修、装潢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峰
审 判 员 黄 静
审 判 员 张梯均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龚雪松

